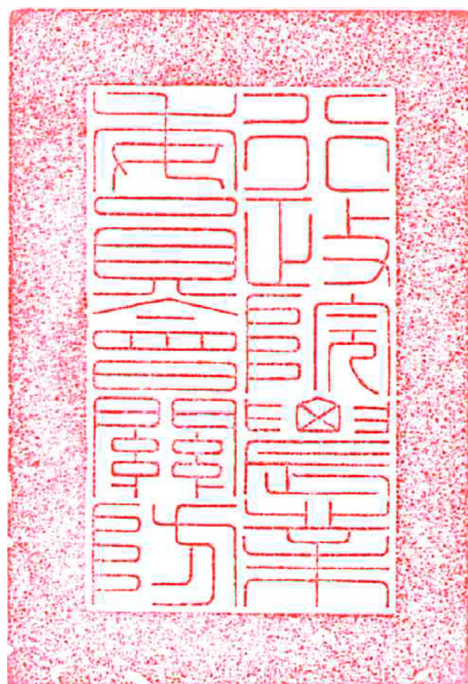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96321號



修正「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農民契作種植硬質玉米，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硬質玉米，係指成熟時，植株苞葉枯黃，玉米籽粒質地堅硬，顏色為黃色、橙色或紅色，可作為飼料、食品加工或玉米澱粉用。
- 三、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農地。
- 四、每期作每公頃繳售數量達二千五百公斤，核發每公頃契作獎勵金六萬元；未達規定數量者，按實際繳售數量比率核發契作獎勵金。
- 五、契作獎勵金申報、補申報及變更申報之期程及方式，依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接續計畫執行作業規範所定之期程及方式辦理。其申報類型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申報類型分為與農會契作(含由農會代為契作)、自行與廠商契作、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餵飼使用(以下簡稱自產自用)、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加工銷售食用(以下簡稱自行加工)四類，並應於申報時申明。
 - (二) 自行與廠商契作者，申報時應檢附收購契約證明文件(範本如附件一)。
 - (三) 自產自用者，申報時應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文件。
 - (四) 自行加工者，申報時應檢具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

或加工室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證明文件。必要時農會或農糧署（含各分署）人員得前往加工室（廠）查證。

- (五) 採有機或友善環境方式耕作者，申報時應檢具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有效期間或登錄日期等）。若申報時尚未取得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得以前一年度文件替代，惟應於當期作結束前補附當年度文件。
- (六) 自行與廠商契作、自產自用、自行加工者，於籽實收穫時，應檢附該期作生產硬質玉米之銷售數量證明文件或於農會或民營地磅（非自有地磅）之過磅紀錄或由農會會同過磅過程之紀錄，送鄉（鎮、市、區）執行小組辦理契作獎勵金撥付。

六、出（入）耕之處理

- (一) 農民申報之土地不在申報地時，由申報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填具「出耕他鄉（鎮、市、區）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附表一），連同申報書影本、出耕勘查清冊，分送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之統籌辦理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二) 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收到其他鄉（鎮、市、區）執行小組所

送之移送表、申報書影本及出耕勘查清冊後，應在期限內實地勘查申報土地之實際種植情形，並將勘查結果填載於出耕勘查清冊及核章後，將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分別送還申報地之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及有關分署，並由申報地之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將勘查結果登錄系統。

- (三) 跨縣（市）出耕者，申報地農會應連同申報書影本、出耕勘查清冊、移送表及耕作錄等相關資料，移送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並由該農會代農民與契作主體簽訂銷售契約、辦理勘查及受理農民繳交籽實。農民辦理縣（市）內出耕者，前述作業由當地分署協調相關農會辦理。

七、勘查認定及作業方式

(一) 勘查認定

1. 須以經濟生產為前提，成活率佔該種植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不得間作雜糧或撒播方式種植。
2. 農地經勘查未種植硬質玉米或提前採收青割玉米者，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申報不符規定辦理。
3. 農地未落實田間管理，導致發生蟲害或其他危害物種入侵，或因雜草管理不當，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且未積極辦理防治措施，不核予獎勵。

(二) 作業方式

1. 鄉（鎮、市、區）農會應配合當地轉（契）作期於硬質

玉米收穫前一個月，逐筆勘查硬質玉米種植情形，於勘查清冊（附表二）內加註勘查紀錄、簽章，並將勘查結果登錄資訊系統。

2. 分署於接獲鄉（鎮、市、區）農會之勘查結果後，應抽選該縣市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數，至少應抽選一個鄉（鎮、市、區）辦理抽（復）查，經抽選之鄉（鎮、市、區）農會應會同辦理：

(1) 依抽選鄉（鎮、市、區）之勘查清冊抽（復）查百分之三，至少五筆，最高三十筆，倘抽（復）查結果與農會勘查結果不一致達百分之二十者，應請該農會全面重新辦理勘查，至抽（復）查不一致情形小於百分之二十止。

(2) 應督促鄉（鎮、市、區）農會依勘查結果修正相關資料；鄉（鎮、市、區）農會未落實勘查或相關資料修正，分署得視情節扣發其補助費用。

八、農會整合轄區內農友，由其代與契作主體契作者，應與契作主體簽訂銷售契約。

前項之銷售契約，應明訂履約規範、銷售價格及提貨期限等相關事項。

契作生產之硬質玉米全數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使用或銷售，訂約雙方須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九、契作獎勵金之匯撥：

(一) 鄉（鎮、市、區）農會依勘查及分署抽（復）查結果，及農民繳售乾玉米粒數量填具契作獎勵金發放清冊（附

表三)，送本署當地分署審查，並由分署核撥資金至鄉（鎮、市、區）農會設置之相關專戶，鄉（鎮、市、區）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獎勵金轉入申報農民指定之存款帳戶。

（二）分署應於每期作收撥結束後1個月內，查核轄內農會資金專戶價款匯入個別農民帳戶情形，抽查比率應達轄內契作農戶數百分之二以上。每次資金查核結果應填列相關報告表（附表四）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農糧署備查。

（三）農民係出（入）耕者，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應將勘查結果及繳售數量等資料送回原受理申報單位，據以轉請當地分署辦理審查與核撥契作補貼金。

（四）本署各地分署於獎勵金發放結束後應填具執行情形表（附表五）送本會農糧署備查。

十、契作硬質玉米經勘查不合格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農會、農業改良場及本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核發全額契作補貼金。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硬質玉米受災情形經政府核定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條件者，得由分署逕行核定；未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條件，但經會勘認定災害屬實者，由分署彙整報本會農糧署核備。

（二）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

農會得視當地災害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由分署報本會農糧署核備。

硬質玉米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

飼料廠、畜牧場、食品加工廠或其他公司行號：(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特簽訂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契約標的物：硬質玉米籽實。
- 三、規格：由甲、乙雙方議定。
- 四、契作栽培面積： 公頃，種子由 負擔。(供應農地詳如清冊)
- 五、收購數量： 公斤。
- 六、契作價格：契約標的硬質玉米籽實經驗收合格者，每公斤契作價格為新臺幣 元整。
- 七、提貨時間：於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完成備貨後，應通知甲方檢貨驗收，甲方並應自接獲通知 日內完成驗收，驗收完成之日起內提貨完畢。甲方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應事先通知乙方變更期程。
- 八、包裝：標的物繳交前應由乙方以每袋淨重 公斤定量包裝。
- 九、驗收：乙方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標的物之合格率及重量，如乙方對鑑定結果有意見時，得視情形要求甲方複驗一次，並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標的物之合格率。
- 十、付款方式：甲方須於交貨後10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
- 十一、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若未依契約收購時，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全部損失。
 - (二)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
 - (三)若乙方因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品質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之。
 - (四)乙方交貨品質未符合第三點規格時，甲方得減價收購或拒收之。
 - (五)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規定罰款外，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蒙受之損失。

十二、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三、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年 期作出耕他鄉鎮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項目 作物別	戶數	農民申報面積 (公頃)	土地所在地農會 勘查認定面積 (公頃)	備註
硬質玉米				1.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分別填造四份，一份留存，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另一份送當地分署。
合計				

核章 1. 申報所在地： 執行小組 主辦： 推廣股長：
 2. 土地所在地： 執行小組 主辦： 推廣股長：

附表二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期契作硬質玉米抽、勘查清冊

頁次：
日期：

土地座落：

地號(副地號)檔號	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	姓名 電話號碼	農 民 地 址	權 利 面 積	申 報 面 積	勘 查 結 果

勘查人員

經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三

_____農會_____年_____期作

年 月 日

編號 (依照申報書編號)	姓名	存款帳號	地 址	契作面積 (公頃)	獎勵金面積 (公頃)	規定數量 (公斤)	實際數量 (公斤)	契作獎勵金額 (元)	備註 (如與農會契作、自行與廠商契作、自產自用、自行加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註：1. 本清冊按村里或地段別填造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分署（辦事處）。
 2. 每頁最下一格加「小計」，最後一頁之最下一格另加「合計」。
 3. 自行與廠商契作、自產自用、自行加工係指符合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二、三、四款，於辦理申報時檢具相關文件者。

鄉鎮執行小組：

經辦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農糧署區分署(辦事處)：

經辦 課長
會計室

分署長(主任)

